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27号

##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东山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6-530302-04-01-746441），位于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拖古村

委会大刺塘上，项目占地约 0.5764 公顷，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年生产加工石料 1.5 万立方米，矿区范围面积 0.0528 平方公里。林地建设内容为：矿区、道路，其中，矿区使用林地面积 0.4373 公顷，道路使用林地面积 0.1391 公顷。露天采场矿区由 6 个坐标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528\text{km}^2$ ，开采标高 2252m--2150m，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设计开采台阶 10 个，台阶高度为 10m，安全平台宽度为 3.0m，清扫平台宽度为 5.0m，工作台阶坡面角  $60^\circ$ ，终了台阶坡面角  $\leq 50^\circ$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项目矿区面积为  $0.0528\text{km}^2$ ，矿山设计分为二期开采，本次只对 I 期进行评价，II 期建设需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以 A-A' 剖面线分界，I 期开采 A-A' 线 SW，设计开采面积为  $20485.35\text{m}^2$ ，设计利用资源量 135.22 万 t ( $52.01\text{万 m}^3$ )，设计开采规模为 10 万 t/a，设计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0 年，配套破碎区、成品堆场、道路运输等、以及排土场、供排水等辅助工程。

生态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包括采区、道路扬尘、排土场、成品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车降尘；破碎区及生产线密闭皮带输送末端落料口设置喷淋降尘；在一破、二破、筛分、打砂上方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钻孔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干式集尘器处理+湿式作业；约  $4880\text{m}^2$  密闭大棚、排土场播草、油烟净化器等、截排水沟，在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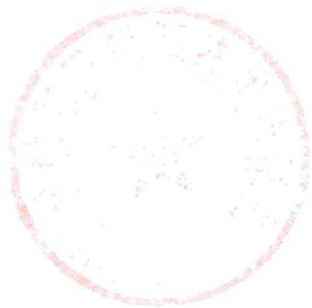
最低点设置一个容积为  $18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池，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项目 I 期生态恢复及现有采矿区复垦覆土至少  $776\text{m}^2$ ，人工平土至少  $1552\text{m}^2$ ，土地翻耕至少  $0.1152\text{hm}^2$ ，土壤培肥至少  $0.3456\text{hm}^2$ ，管护至少  $0.1552\text{hm}^2$ ，闭矿后，采矿区进行全面复垦，复垦面积约为  $7.9618\text{hm}^2$ 。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处理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在场区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规



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矿区开采加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内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餐饮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绿化植被选用当地物种，并严格按照《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植被恢复。

（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9 月 3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

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大刺塘上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入运营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东山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东山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